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经信〔2016〕59号

关于申报 2016 年上半年度 工业相关政策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市委发〔2016〕11号）、《关于推进全民创业创新激励意见》（市委发〔2015〕14号）、《关于加快工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发〔2012〕33号）和《关于印发江山市涉企财政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联审制度的通知》（江政办发〔2012〕19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16 年上半年度工业相关政策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报

1. 企业申报的项目和内容必须符合《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市委发〔2016〕11号）（其中第 14-16 条相关政策半年度暂不申报），《关于推进全民创业创新激励意

见》(市委发[2015]14号)第4、6、10和17条,以及《关于加快工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发〔2012〕33号)第7-12、30条中企业享受政策未到期的规定。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统一填写《江山市工业强市相关政策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申请认定表》(附件1),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及其他相关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上述材料一式两份)汇总成册,于2016年7月29日前报送市经信局综合科,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联系人:柴长勇,联系电话:4022375,移动短号398533。

2. 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

(1) 申报《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市委发〔2016〕11号)相关内容的,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详见附件2。

(2) 申报《关于推进全民创业创新激励意见》(市委发[2015]14号)第4、6、10和17条的,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详见《关于推进全民创业创新激励意见实施细则》(江政办发[2015]85号)对应条款。

(3) 申报《关于加快工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发〔2012〕33号)第7-12、30条的,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详见《关于印发加快工业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江政办发〔2012〕232号)对应条款。

三、审核兑现

市经信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后，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政策拟兑现企业情况进行联合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助、奖励，经市政府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发文公布结果，并及时拨付到位。

- 附件：1. 江山市工业相关政策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申请定表
2.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
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说明



附件 1

江山市工业相关政策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申请认定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申请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代码编号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登记发证日期	
税务登记号码		税务登记发证日期	
生产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经济性质	
申请财政补助奖励内容			
申请补助奖励依据			
申请补助奖励金额	大写	¥: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上年度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		年末总资产
	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实缴税收		外贸进出口总额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移动短号）:

说明：本申请表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汇总成册后报送市经信局综合科（407 室）。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

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说明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共 28 项内容，每项条款的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第 1、2、3 项的降低企业办事成本、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第 4 项的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纳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由申报企业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第 10、20、22 项的鼓励企业合作发展、引导产业集聚、培育生产服务型企业中涉及地方财政贡献奖励的，由申报企业直接向所属税务部门申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第 7、9、21、24 项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培育龙头骨干型企业、培育专业制造型企业，第 14 项输电产业中的支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分别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 4 项降低企业管理成本。企业与专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服务费用发票及服务前后对比成效。新认定为省级管理创新试点企业和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的，提供认定文件。

第 5 项大力引进公共创新载体。引进大院名校及科研院所在我市注册企业并以市场化运作，服务全市工业经济的公共科

技创新服务平台的，提供引进协议、相关认定材料和为本地企业服务收入发票。引进以办事处形式的公共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提供引进协议。新引进从事科技、人才、管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提供服务我市制造业企业协议及服务收入发票。新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提供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

第 6 项支持企业协同创新。鼓励科技研发外联外包的，提供合作协议、项目产业化证明材料以及实际支付费用发票；获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省内首台（套）产业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的，提供相关文件、产业化证明材料。其他的提供有关认定文件和票据。

第 8 项引育产业技术工人。鼓励市内外职业技术学院推荐毕业生来我市工业企业就业的，提供毕业生聘用合同和缴纳社保凭证。我市企业委托市内外职业技术学院或专业培训机构开设单式在职员工提升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或技能评定证书的，提供委托协议、职工资格或技能评定证书及实际支付票据。

第 10 项鼓励企业合作发展。提供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参股证明材料和银行贷款相关资料。

第 11 项鼓励企业军民融合。获批四项认证的，提供相关证书。认证企业为参与国防科技需要产生的研发经费占企业全部研发经费 30%以上的，提供研发经费占比证明材料。认证企业为

国防科技工业提供产品的，提供合同和实际销售票据。

第 12 项推动企业绿色发展。有明显节能效果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项目，提供项目备案表、节能效果和资源利用效率材料、设备采购票据（节能项目年节能量达到 100 吨标准煤或节电量达到 30 万千瓦时以上，工业节水项目的年节水量须达到 7 万立方米以上）；通过省有关部门组织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为绿色企业、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提供相关认定和评选文件。列入我市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按时完成落后产能淘汰拆除并通过验收的企业，以及淘汰后关停企业，提供实际淘汰落后设备评估净值材料和关停材料。

第 17 项推进智能制造。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实现智能制造或智能管理的项目，提供项目备案表、设备、技术和软件服务投入票据；列入我市年度“机器换人”项目，提供设备投资票据；评定为“机器换人”示范企业的，提供评定文件。推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企业与相关机构签订合同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提供合同或认证文件。

第 18 项鼓励有效投资。新增设备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经市经信局备案），提供备案材料和采购设备票据。

第 19 项鼓励空间换地。已达到国家、省规定容积率要求的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改项目的，提供项目备案表和增加建

筑面积证明材料。新建的多层生产性用房，提供房产证。

第 22 项培育生产服务型企业。取得国家、省级部门或机构认定的研发（设计）、检测检验、工程总包资质的，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第 23 项培育品牌标准型企业。新获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新获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知名商号）的，新获“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和牵头制定“浙江制造”产品标准的企业，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企业参加政府统一组织或报市经信局备案的国内外展会的，提供参展合同和展位费票据。参与、牵头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以及企业产品标准直接申报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认定为省级标准创新示范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